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.1.16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

110.9.1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並公布實施

- 一、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立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各學年代表、特教老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主任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組長王秋文

輔導主任鄭根坪

校長陳俊生